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11.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6.12.11 八十六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94.10.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教評會核備
96.09.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教評會核備
111.12.20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評審議通過
112.06.06 11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03 簽核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包括合聘）、續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及教師評鑑則授權本系全體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有關新聘教師事宜則依本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需要，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要求，召開會議。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休假、借調及應迴避教師得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通過後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